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不會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行閱讀整份文件。投資[編纂]涉及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行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我們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是天津唯一一家亦從事配售電的能源運營商。我們的熱電聯產技術使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的熱效率及盡量減低我們的燃料成本，對比傳統能源生產廠房較為環保。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6.4百萬元、人民幣478.6百萬元、人民幣432.9百萬元、人民幣21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2百萬元。同期，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以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配售電業務	248,182	49.0	222,652	46.5	204,691	47.3	96,762	44.6	98,277	45.2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195,234	38.6	203,494	42.5	183,522	42.4	95,377	44.0	89,083	41.0
蒸汽	155,628	30.7	155,341	32.5	144,821	33.5	76,327	35.2	70,193	32.3
電力	19,478	3.9	22,570	4.7	19,974	4.6	10,976	5.1	10,282	4.7
供熱及供冷	20,128	4.0	25,583	5.3	18,727	4.3	8,074	3.7	8,608	4.0
其他業務	63,014	12.4	52,458	11.0	44,673	10.3	24,786	11.4	29,858	13.8
總收入	506,430	100.0	478,604	100.0	432,886	100.0	216,925	100.0	217,218	100.0

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使用熱電聯產技術為客戶生產蒸汽，以及電力、熱及冷。我們的燃煤熱電廠由兩台背壓式熱電聯產機組組成，總裝機容量為30

概 要

兆瓦。我們將所生產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同時我們也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熱及冷。

有別於傳統能源生產廠，我們在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採用了背壓式汽輪機的燃煤熱電聯產技術，使我們能夠在生產蒸汽、熱及冷時發電。該技術為我們提供同時生產蒸汽、電力、供熱及供冷的協同效應，使我們錄得遠高於中國行業平均值的熱效率，卻遠低於中國行業平均值的耗煤率。在我們的熱電聯產過程中，我們着重綠色生產及超低排放，這與能源生產行業的中國相關法規及政策下的能源生產與環保指引相一致。通過控制我們所用的煤炭質量、利用自動化煤炭粉碎技術及嚴格的脫硫、脫硝和除塵程序，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機組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氣平均排放水平，遠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氣超低排放標準。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購買電力，將電壓由35千伏特變換成10千伏特，然後透過能源設施及電網配售予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客戶，包括糧油、倉儲物流、機械製造、電子製造及化工。

此外，我們為天津空港經濟區及天津市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以及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並向天津客戶經銷電力部件，主要為低壓開關。

鑑於我們的發電及配售電能力，我們能夠通過滿足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客戶的各樣能源需求為彼等提供服務，包括電力、蒸汽、熱及冷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有關協同效應及採納我們的先進技術使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降低維護成本、實現相互協調的客戶關係及捕捉來自我們客戶的可用增長機會。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
- 我們利用燃煤熱電聯產及電力變換技術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而優質的能源業務及服務

概 要

- 我們專注於燃煤熱電聯產技術、綠色生產及超低排放，與中國相關法規及政策下的能源生產與環保指引相一致
- 我們與國家電網維持穩固關係
- 我們經驗豐富且具遠見的管理團隊使我們具備良好條件，可於中國把握增長機會

我們的策略

- 繼續提高我們的環保及研發能力，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盈利能力
- 積極適應中國能源行業的改革，把握潛在商機
- 憑藉我們的一站式全面能源服務及可靠業務模式滲入新地理區域
- 尋求於其他配售電公司及燃煤熱電聯產廠的收購及投資機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包括(i)能源生產及供應；(ii)配售電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電力部件經銷等服務。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使用熱電聯產技術生產蒸汽、電力、熱及冷。然後我們將所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於天津的地方分支，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地方工商業客戶供應蒸汽、熱及冷。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將從天津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配售予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地方工商業客戶。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唯一一家能源供應商為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

概 要

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的煤炭供應商，繼而是我們的供水商。由於煤炭市場為一個競爭非常激烈及具透明度的市場，我們不會依賴任何特定煤炭供應商作煤炭採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就挑選煤炭供應商進行九至十一次投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五名、五名、四名及三名供應商購買用於我們燃煤熱電廠的煤炭。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其中一名煤炭供應商為我們的關聯方，分別佔同期煤炭採購量的23.8%及20.6%。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主要從一名關聯方採購自來水。請參閱「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自2016年9月起，我們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再生水。我們將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的部分操作及維護服務需求外包予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日常運作、日常維護、定期檢查及維修工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位於山西省的著名能源廠房運營商以及脫硫及除塵系統的專業服務供應商。

我們亦是天津市一個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的地區分銷商。我們將採購自該生產商的低壓開關分銷予天津客戶。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及於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合共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量約79.8%、74.9%、77.1%及85.4%，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總採購量約56.4%、55.7%、57.4%及50.1%。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為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也包括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煤炭供應商及外包操作及維護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根據中國《電力法》的規定，除了少量作自用外，我們須將全部自行發電出售予國家電網或其地方分支。因此，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為我們發電的唯一一名客戶。

我們的蒸汽、供熱及供冷客戶為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其鄰近地區的各行各業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43名客戶供應蒸汽、向61名客戶供熱及向13名客戶供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45名客戶供蒸汽，向67名客戶供熱，向13名客戶供冷。

我們的配售電業務客戶為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來自各行各業的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合共140名及132名客戶配售電。

概 要

我們的其他業務客戶為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天津空港經濟區及天津市的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60名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和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並向65名客戶經銷電力部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57名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向37名客戶經銷電力部件。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及於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合共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39.3%、43.8%、47.7%及42.3%，而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總收益約14.9%、19.3%、22.3%及18.3%。除了天津市電力公司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為我們電力和蒸汽的工商業客戶。我們也向部分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或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或經銷電力部件。

有關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及「業務－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載於本文件第28頁開始的「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詮釋及準則，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個「風險因素」章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在銷售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方面依賴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客戶，而該等客戶的需求下降、主要客戶流失或地區整體經濟衰退將使我們面臨運營及財務風險。
- 煤炭成本日益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通過潛在增加上網電價將潛在煤炭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
- 我們面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業務運營地理位置相對集中的風險。
- 我們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業務運營受到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檢查及審查所廣泛監管。

概 要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財務資料所選定的財務資料，乃摘錄本文件附錄一隨附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06,430	478,604	432,886	216,925	217,218
銷售成本	(432,639)	(386,038)	(348,398)	(171,332)	(190,481)
毛利	73,791	92,566	84,488	45,593	26,737
其他淨收入	2,571	220	299	273	3,264
行政開支	(17,918)	(22,395)	(12,387)	(6,142)	(7,713)
經營溢利	58,444	70,391	72,400	39,724	22,288
利息收入	3,646	3,179	416	213	659
利息開支	(24)	(9)	(388)	(10)	(5,923)
除稅前溢利	62,066	73,561	72,428	39,927	17,024
所得稅	(15,523)	(18,518)	(18,110)	(9,984)	(4,264)
年度／期間溢利	<u>46,543</u>	<u>55,043</u>	<u>54,318</u>	<u>29,943</u>	<u>12,760</u>

我們的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內若干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其需求可能受到整體中國經濟環境影響。例如，就我們董事所知，根據益普索報告，儘管天津經濟受第三產業的經濟活動推動而出現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但我們的若干客戶由於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尤其是天津的第二產業）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減少或暫停生產，導致對蒸汽及電力的需求減少。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51,816	70.2	26.5%	68,287	73.8	33.6%	63,674	75.4	34.7%	37,853	83.0	39.7%	15,306	57.2	17.2%
配售電業務	17,933	24.3	7.2%	19,009	20.5	8.5%	16,383	19.4	8.0%	5,628	12.4	5.8%	6,593	24.7	6.7%
其他業務	4,042	5.5	6.4%	5,270	5.7	10.0%	4,431	5.2	9.9%	2,112	4.6	8.5%	4,838	18.1	16.2%
總計	73,791	100.0	14.6%	92,566	100.0	19.3%	84,488	100.0	19.5%	45,593	100.0	21.0%	26,737	100.0	12.3%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由2014年至2015年增加主要是由於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毛利率一般較高）所得收入佔較大比例的總收入。毛利由2015年至2016年減少一般與收入減少相符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的煤炭價格上升。

我們在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採用了背壓式汽輪機的燃煤熱電聯產技術，使我們能夠在生產蒸汽、熱及冷時發電。因此，我們在發電及供應業務下銷售蒸汽、電力、供熱及製冷與經營及維護背壓式汽輪機及循環流化床鍋爐的成本相同，主要包括煤炭成本、獨立第三方委外運營成本、水電成本、折舊及員工成本。

概 要

有關綜合收益表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第212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主要損益項目表描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0,896	125,265	168,369	140,116	179,703
流動負債	205,801	117,430	162,100	89,778	113,426
流動資產淨值	<u>75,095</u>	<u>7,835</u>	<u>6,269</u>	<u>50,338</u>	<u>66,277</u>

我們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說明性經調整流動資產及負債狀況，其中包含(i)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原先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海港熱電廠業務具體有關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及(ii)我們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27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899	76,351	67,277	36,111	36,4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155)	(33,800)	(13,322)	(2,808)	(3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256)	(167,272)	(25,297)	(24,938)	(12,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1,488	(124,721)	28,658	8,365	23,5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822	190,310	65,591	65,591	94,25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2	2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0,310</u>	<u>65,591</u>	<u>94,251</u>	<u>73,956</u>	<u>117,784</u>

有關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22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率 ⁽¹⁾	10.2%	12.8%	12.8%	17.9%	不適用
總資產收益率 ⁽²⁾	7.2%	9.1%	8.8%	10.0%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36	1.07	1.04	1.56	1.58
流動速率	1.32	1.00	0.98	1.48	1.51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資本充足率				
淨債項對淨資產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62.2%	50.7%
資產負債比率	–	–	–	43.3%	42.1%
利息覆蓋率	2,435.2	7,821.2	7,821.2	186.6	3.8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總資產收益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得出。有關其他財務比率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第238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其他非流動負債指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就權益削減的應付款項。請參閱「財務資

概 要

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非流動負債」。我們將記錄與應付款項有關的利息開支，預期為非經常性且不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惟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將記錄有關就權益削減付款的利息開支，預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操作數據

利用率、熱效率及耗煤率顯示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在生產蒸汽、熱、冷及電力方面的效益，這是我們收入及現金流量的主要來源。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能源生產機組的若干生產操作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裝機容量 (兆瓦)	2 x 15兆瓦	2 x 15兆瓦	2 x 15兆瓦	2 x 15兆瓦	2 x 15兆瓦
利用率(%) ⁽¹⁾	31.0%	30.7%	30.6%	34.6%	32.9%
發電總量 (兆瓦)	65,887	80,638	78,137	45,487	43,171
所生產淨蒸汽 (噸)	966,146	958,184	909,895	508,405	455,228
蒸汽銷售量 (噸)	862,120	860,625	802,949	422,791	388,816
蒸汽價格 (含增值稅) (人民幣/噸)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向國家電網銷售電量 (兆瓦時)	58,886	67,467	66,504	36,544	34,234
平均上網電價 (人民幣/千瓦時)	0.3308	0.3345	0.3003	0.3003	0.3003
供熱及供冷銷售量 (立方米) ⁽⁴⁾	2.2百萬	2.5百萬	1.9百萬	0.9百萬	0.9百萬
供熱價格 (按供應面積計量) (每月每平方人民幣)	9.35	9.35	9.35	9.35	9.35
供冷價格 (每月每平方人民幣)	14.5	14.5	14.5	14.5	14.5

附註：

- (1) 利用率相等於特定期間所生產的總電力除以總裝機容量乘我們兩台熱電聯產機組的平均設計最大年度利用時數的積。
- (2) 向國家電網銷售電量相等於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發電總量減去約15%至20%的自用量。
- (3) 平均上網電價相等於電力銷售所得總收入除以發電業務的電力總銷量。
- (4) 供熱及供冷銷售量指於相關期間向客戶供熱及供冷的合共每月銷量。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能源生產機組的若干競爭性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中國行業 公司	平均水平 ⁽³⁾	中國行業 公司	平均水平 ⁽³⁾	中國行業 公司	平均水平 ⁽³⁾	中國行業 公司	平均水平 ⁽³⁾	中國行業 公司	平均水平 ⁽³⁾
熱效率 ⁽¹⁾	85.8%	43.8%	84.0%	45.1%	82.8%	尚未提供	83.2%	不適用	84.2%	不適用
耗煤率(克/ 千瓦時) ⁽²⁾	203.0	319.0	198.6	315.0	198.7	312.0	190.4	不適用	193.2	不適用

附註：

- (1) 熱效率指一個能源轉換其燃料的潛在熱能至工作或輸出的效率；即廠房生產的熱及能源佔燃料消耗的整體熱值之比率。根據益普索報告，較高熱效率顯示能源生產廠房的成本效益較高。
- (2) 耗煤率相等於所生產或供應的每1.0千瓦時電力耗用的標準煤炭量。根據益普索報告，較低耗煤率顯示能源生產廠房的成本效益較高。
- (3) 來自益普索報告。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變電站於所示期間之若干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主要變電站	2 X 60,000	2 X 60,000	2 X 60,000	2 X 60,000	2 X 60,000
裝機容量	千伏安	千伏安	千伏安	千伏安	千伏安
利用率(%)					
按平均容量 ⁽¹⁾ 除以裝機 容量計算	30.1%	26.2%	24.1%	23.0%	24.4%
按最高容量 ⁽²⁾ 除以裝機 容量計算	52.6%	46.1%	44.8%	40.8%	44.6%

附註：

- (1) 平均容量指於指定時間內的平均輸出功率。
- (2) 最高容量指於指定時間內的最大輸出功率。

我們的重大牌照

我們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須就我們的運營取得多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9-A頁起「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誠如我們

概 要

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天保控股將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本，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天保控股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亦持有天保投資的全部股權，而天保投資於緊隨[編纂]後將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於緊隨[編纂]後將共同及間接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及天保控股共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4頁開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我們已與天保控股及其聯營公司訂立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9頁開始的「關連交易」。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總[編纂]（基於[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包括[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編纂]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列為行政開支。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人民幣[編纂]元的額外[編纂]，其中估計人民幣[編纂]元確認為行政開支，其餘[編纂]預期於[編纂]後直接自權益中扣除。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值	[編纂]	[編纂]
[編纂]市值	[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於2014年，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39.3百萬元，並於2015年償付。於2015年，我們亦償付於2013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4.7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16年宣派股息人民幣21.0百萬元，預期將於2017年9月前通過內部資源支付。閣下應注意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日後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法定公

概 要

積金儲備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42頁「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開支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編纂] 淨額百分比	未來計劃	概約百萬港元
[編纂]	提升我們的技術及設備，包括： (i) 升級我們的除塵系統以達到超潔淨標準；及 (ii) 升級我們的1號及2號變電站	[編纂]
[編纂]	成立新的售電附屬公司，並根據能源行業改革的最新發展規定注資其已註冊資本。新售電附屬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實體根據新政策參與電力系統改革及按照「業務－積極適應中國能源行業的改革，把握潛在商機」一節所述我們的策略擴張售電及增值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政策尚未實施。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經營及交易狀況自2017年6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呈現下行趨勢，其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煤炭平均價格上升導致毛利減少，及與我們削減權益有關的利息開支增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將記錄有關就權益削減付款的利息開支，預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與合規事項有關的過往事件

我們並未完全遵守若干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於業績記錄期間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i)於取得若干牌照前開展我們的發電、蒸汽、供熱及供冷以及配售電業務；(ii)佔用出現所有權缺陷的地塊；(iii)未能持有若干環境相關許可證；及(iv)聘用多於法定獲准限制數量的勞務派遣用工。於業績記錄期間，有關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我們構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我們自2015年12月31日業務合併完成以來，已採取積極行動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理由及詳情及相應糾正及預防措施，請參閱本文件第143-B頁起到「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相關事項」。